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二期。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二期预估总投资为 7,500 万元;公司拟向全资子 公司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增资 3,750 万元。
 - 投资期限: 特许经营期至 2039 年。
 - **预计投资收益率:** 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 9%。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二期 的议案》, 由全资子公司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首创博瑞") 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拟向其增资3,750万元,增资后其注册资 本为 9,17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为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二期,项目规模为 5 万吨/日; 出水标准为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项目二期预估总投资为 7,500 万元;项目特许经营期至2039年;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9%;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与临沂首创博瑞签定了《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及《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作为投资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在此基础上,双方将就项目二期的相关事项签订《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书(二)》。

特许经营期: 自项目一期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 30年,即截至 2039年;

项目建设及规模:污水厂厂区红线内项目二期设施建设,项目规模 5 万吨/日:

基本水量:自项目二期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一、二期整体基本水量为:第一年7万吨/日,第二年起至特许经营期届满8万吨/日;

污水处理价格:自项目二期开始商业试运行之日起,项目一期、二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均执行 1.032 元/吨;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每两年调整一次,调价因素包括电力、人工、药剂等因素;

合同生效条件: 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为临沂市人民政府授权监督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运行的政府职能部门;主任:张卫强;法定地址:临沂市陶然路161号。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由公司于2010年1月14日在临沂市全资设立, 注册资本5,4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卫; 注册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高都办事处 小唐崖村; 主营业务: 净化处理临沂市城区生活、工业污水。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此项目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已投资运营临沂市第二污水厂项目一期,巩固并扩大已投资项目的规模,能够统一调配人员、集中管理、有效降低成本,有利于提升项目公司管理效益及规模效应。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临沂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对公司继续拓展周边区域水务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公司取得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二期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风险: 在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 当地政府将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出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以保证其 足额支付。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8日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